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数据等。

第四条 预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

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 （六）预算批复表。包括批复的部门预算所有表格。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四）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安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三方面人员”相关工作。

（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

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七）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八）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341.4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341.4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9.8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1.6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341.41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 2022 年减少 11.2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安排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单位不列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3、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

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3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41.41	本年支出合计	341.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1.41	支 出 总 计	341.4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41	89.81	71.78	18.03	25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14	79.54	61.51	18.03	25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	8.29	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	8.29	8.29		
20808	抚恤	231.60				231.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60				231.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1.25	71.25	53.22	18.03	2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71.25	71.25	53.22	18.0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	3.89	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	3.89	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	3.89	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	6.38	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	6.38	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	6.38	6.3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1.41	一、本年支出	341.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8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1.41	支 出 总 计	341.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41	89.81	71.78	18.03	25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14	79.54	61.51	18.03	25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	8.29	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	8.29	8.29		
20808	抚恤	231.60				231.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60				231.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1.25	71.25	53.22	18.03	2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71.25	71.25	53.22	18.0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	3.89	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	3.89	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	3.89	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	6.38	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	6.38	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	6.38	6.38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81	71.78	1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2	67.52	
30101	基本工资	24.26	24.26	
30102	津贴补贴	15.41	15.41	
30103	奖金	9.22	9.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9	8.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	3.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8	6.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9	4.26	18.03
30201	办公费	6.78		6.78
30205	水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1.80		1.80
30207	邮电费	1.08		1.08
30208	取暖费	1.58		1.58

30226	劳务费	5.52		5.52
30228	工会经费	0.91		0.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	4.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3001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1042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3.1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6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0.9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6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5.52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主体责任，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